



#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  
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框架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經重續採購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就同一股份之投票均屬無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